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49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84,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萍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萍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蔡启龙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韩崇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王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屈泓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刘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王美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梁彦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赵军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审议《关于选举郭随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68,062	99.8758	是
9.02	审议《关于选举李三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68,062	99.8758	是
9.03	审议《关于选举邢鹏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84,062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选举王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审议《关于选举屈泓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审议《关于选举刘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审议《关于选举王美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审议《关于选举梁彦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审议《关于选举赵军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审议《博通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审议《关于选举郭随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9.02	审议《关于选举李三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9.03	审议《关于选举邢鹏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0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8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和1项累计投票议案组,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8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和1项累计投票议案组均为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为审议通过。

经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该8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和1项累计投票议案组均已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

(五) 关于议案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

2、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郭随英、李三庆、邢鹏程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后,公司已及时将上述三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无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松、王思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九项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3年12月25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3年12月1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候选人发出了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萍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相关董事会决议:

1、同意选举王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同意选举王萍、屈泓全、刘佳、郭随英、李三庆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萍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同意选举邢鹏程、郭随英、刘佳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邢鹏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同意选举李三庆、邢鹏程、王美英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三庆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同意选举郭随英、邢鹏程、屈泓全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随英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同意聘任王萍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同意聘任韩崇华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同意聘任蔡启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同意聘任杜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获同意。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王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萍,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8年7月西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2010年7月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199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会计,西安交大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西安交大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5年4月至今在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9月2日起担任总经理,2015年3月23日起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5年5月27日起担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9月起担任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董事会董事,2015年1月起担任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韩崇华(公司财务总监)

韩崇华,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西安财会学校财政与税务专业中专毕业,1996年12月陕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毕业(自考)。1989年8月至2002年9月在高陵肉联厂工作,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财务科科长、副厂长;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在西安泾渭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4年 3月至2007年 6月在西安经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职财务部副部长;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在西安现代农业开发总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1年6月30日至今在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职财务总监。韩崇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蔡启龙(公司董事会秘书)

蔡启龙,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中国燕兴西北公司,西安用友财务软件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思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今在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营管理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2007年1月25日至今任职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起担任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董事会董事。蔡启龙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杜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杜黎,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科毕业、西安电视广播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1995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韩城矿务局多种经营公司会计、西安交大瑞鑫药业有限公司会计、西安交大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4月至今在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行政工作,2014年2月26日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杜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一项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3年12月25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3年12月1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及监事候选人发出了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彦勋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相关监事会会议决议:

同意选举梁彦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元旦"假期前暂停直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12-2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12-2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12-29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A	永赢天天利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5	01210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限制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3年12月29日,需要注意的是2023年12月2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01月0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

(4)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5)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昭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6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昭利债券A	永赢昭利债券C	永赢昭利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687	017688	01896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或者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满一年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0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00%=0.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0.00=1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1,000.00/(1+1.50%)×1.50%=162.5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1,000.00/(1+0.80%)×0.80%=87.30元

补差费用=162.56-87.30=75.26元

净转入金额=11,000.00 - 75.26=10,924.74元

转入份额=10,924.74÷1.0500=10,404.51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404.51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4.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4.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5.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根据本公司2023年1月17日发布的《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1月17日起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转换、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暂无法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入、定投业务。如本基金恢复对个人投资者的交易业务限制,届时将另行公告。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3-040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栋五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6,077,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4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黎明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普通董事陆琦锴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董事徐美华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高丽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文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提案名称:《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741,424	99.9555	331,348	0.0438	4,900	0.0007

2、提案名称:《关于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763,424	99.9584	309,348	0.0409	4,900	0.0007

(二)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丽娜、胡童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2日,陈伟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4,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上述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伟	是	2,400,000	7.99%	0.62%	2022年3月9日	2023年12月22日	银河证券
陈伟	是	2,500,000	8.32%	0.65%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12月22日	银河证券
合计	/	4,900,000	16.30%	1.27%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31,016,189	8.06%	20,314,142	65.50%	5.28%	0	0.00%	0	0.00%
陈伟	30,055,597	7.81%	12,522,000	41.66%	3.25%	0	0.00%	0	0.00%
吴志雄	30,421,897	7.90%	26,223,700	86.20%	6.81%	0	0.00%	0	0.00%
合计	91,493,683	23.77%	59,059,842	64.55%	15.34%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6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卫伟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持股5%以上股东李卫伟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持股5%以上股东李卫伟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A股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李卫伟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李卫伟先生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7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特汽车完成KNI公司股权交割暨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23年12月4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相关协议并投资建设 KNI 湿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Huaq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华骐新加坡")根据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印尼")出具的波马拉矿山FEL-3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最终选择的波马拉项目产能为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的氢氧化镍钴产品。同时,同意公司通过华骐新加坡与淡水河谷印尼、Ford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福特汽车")及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以下简称"KNI公司"、"项目公司")签署《经修订与重述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与淡水河谷印尼及KNI公司签署《经修订与重述的确定性合作协议》,约定各方拟在印尼合资建设KNI公司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总投资额度约为384,215.2万美金。根据相关约定,福特汽车将首先完成KNI公司8.5%新发行股份认购,完成认购后华骐新加坡将持有KNI公司73.2%股权,福特汽车将持有KNI公司8.5%股权,淡水河谷印尼将持有KNI公司18.3%股权。在约定的期限内,福特汽车将最终选择参与认购KNI公司8.5%或17%的股权,淡水河谷印尼将有权行使KNI公司至多30%的参与期权,KNI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将取决于各方的实际行权情况;公司通过KNI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矿石供应协议》,协议约定淡水河谷印尼将向KNI公司独家供应、KNI公司应独家购买波马拉矿山的褐铁矿以供波马拉项目所需;公司通过华骐新加坡与淡水河谷印尼、福特汽车及KNI公司签署相关包销协议,进一步约定各方在KNI公司的产品包销安排;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与KNI公司及淡水河谷印尼分别签署《担保函》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承诺函》,华友国际矿业向KNI公司及淡水河谷印尼保证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华骐新加坡适当履行其在《合资协议》等协议下的义务。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与福特汽车及淡水河谷印尼于近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相关的交割文件签署、股份认购缴款及股权变更备案手续等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骐新加坡持有KNI公司73.2%股权,福特汽车持有KNI公司8.5%股权,淡水河谷印尼持有KNI公司18.3%股权。在约定的期限内,福特汽车将最终选择参与认购KNI公司8.5%或17%的股权,淡水河谷印尼将有权行使KNI公司至多30%的参与期权,KNI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将取决于各方的实际行权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全球商用化,三元材料对镍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本次与淡水河谷印尼、福特汽车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确认波马拉项目的建设规模、出资安排、矿石供应等事宜,福特汽车完成项目公司股份交割,是波马拉项目的重要进展。公司将与淡水河谷印尼、福特汽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波马拉项目开发建设,致力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镍原料制造体系和绿色、可持续的锂电材料供应链,项目的落地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化竞争能力,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办理中国、印尼等政府审批/备案和/或其他行政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镍钴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镍钴金属价格在未来大幅下跌,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5、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3-05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投票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650,7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31%;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010,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40%;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40,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31,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反对11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63,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1%;反对1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11,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3%;反对3,63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反对3,639,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11,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3%;反对3,63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反对3,639,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化、何保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3-078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1楼1114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3,237,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8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启东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齐卫东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邓启东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221,813	99.9988	15,500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763,421	99.9928	15,500	0.00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16,763,421	99.9928	15,500	0.0072	0	0.0000
2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16,763,421	99.9928	15,500	0.00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珂、陈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